**《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犬区域与免疫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犬只经营与收容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搜救等特种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管理原则】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和养犬单位自律、政府依法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和部门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城管、农业农村、卫健、住建、市场监管、宣传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一）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养犬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捕杀狂犬，收容犬只，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管辖区域内因养犬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将城区无主犬只和被遗弃犬只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监督指导非场馆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志的设置，配合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行为;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监管工作，对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进行监管;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七）教育、财政、价格、广电新闻宣传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协助县（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基层组织义务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养犬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物业管理单位。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告知养犬地村（居）民委员会。

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物业管理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向属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提供本区域犬只登记信息，可在住宅小区或者村（居）委会所在地显著位置公示小区内犬只登记情况。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等宣传，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及时向有关养犬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六条【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养犬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电子邮箱等受理途径，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按照职责划分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七条【养犬人的义务和权利】　养犬人是犬只管理的责任人。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行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1. 养犬区域与免疫登记

第八条【分区域管理】 本市按照禁止养犬区、重点限养区和一般限养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公共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为禁止养犬区。

市中心城区及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六县城区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为重点限养区。

禁止养犬区和重点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限养区。

第九条【养犬数量和种类的限制】 重点限养区内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不得超过一只。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机构。一般限养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不得超过两只。鼓励对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重点限养区内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等禁止饲养的犬只。

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名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犬只免疫和登记】 养犬实行强制免疫制度。犬只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应当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

养犬实行登记制度。未经免疫、登记的，不得饲养。养犬人应当到公安机关设立的养犬登记服务场所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含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及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标识补办等）。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实现犬只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个人申请养犬的条件】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三）养犬人身份证明；

（四）有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单位申请养犬的条件】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用于文物场所、仓库、施工场地看护或者其他合理用途;

（二）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三）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有管理人员;

（四）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

（五）有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三条【个人和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材料】 重点限养区内个人和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填写养犬登记申请表，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养犬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二）养犬场所证明;

（三）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符合规定的犬只照片。

个人和单位饲养从境外进口的犬只，还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检疫证明。

第十四条【养犬登记办理】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犬只予以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对超过限养数量的，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三日内自行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受理单位申请的，还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公安机关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养犬人养犬管理规定。个人和单位在办理养犬登记时，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承诺文明养犬。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登记证件、证明。

第十五条【养犬登记和年检】 养犬登记证期满需继续养犬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十日前，持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申请办理延续登记和年检。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

养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件及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一）养犬地、养犬人变更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犬只死亡、失踪或放弃饲养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或者注销登记，或者犬只免疫有效期满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公安机关注销其养犬登记证。养犬登记证被注销后继续在本市饲养该犬只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和年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限制养犬管理费。限制养犬管理费纳入财政管理，用于犬只证卡、号牌的制作和电子芯片植入等相关管理工作的支出。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养犬的规定】 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点限养区内，个人饲养的犬只在住（居）所内饲养,单位饲养的犬只圈养或者拴养,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一般限养区内，攻击性强的危险烈性犬只应当圈养或者拴养，其他犬只提倡拴养；

（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犬只吠叫时应当即时有效制止；

（三）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四）不得伤害、虐待、遗弃犬只；

（五）不得污染环境，产生异味或者其他污染的应当及时清理；

（六）不得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内饲养犬只（遛犬除外）；

（七）不得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养犬行为。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支付医疗费用。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携犬出户的规定】 重点限养区内，个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注意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二）小型犬只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犬绳、犬链牵引;大型犬只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犬链牵引，并为犬只戴嘴套；

（三）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盲人携带的导盲犬、肢体重残人携带的助残犬除外。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人同意，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

（四）携犬乘用电梯应当征得其他共同乘梯人同意，并怀抱或者装入犬袋犬笼；

（五）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第十八条【禁犬区域场所】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残人携带助残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机关、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二）影院、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场所；

（三）青少年培训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

（四）烈士陵园、革命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等场所；

（五）集贸市场、商场、酒店、餐饮、公共浴室等公共经营场所；

（六）候车室、候机室、公园、广场、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中明确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

（七）其他设有犬只禁入标志的场所。

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进行制止、劝阻，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特定区域和时段禁止携犬进入。

第四章 犬只经营与收容管理

第十九条【犬只经营】 开办犬只诊疗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办理营业执照，依法开展动物诊疗活动，合理收取犬只诊疗费用。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注册登记和环境卫生条件，建立犬只经营台账。销售犬只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购买人信息，告知购买人本市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犬只销售、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活动前，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免疫证明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未取得犬只检疫证明的，不得销售、运输犬只或者参加有关活动。

从事犬只相关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设立犬只收容场所】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立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由公安机关管理，负责收容救助送交、没收和流浪的犬只。

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应当建立统一的收容救助犬只信息查询平台，供公众免费查询。

第二十一条【犬只收容处置】 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机构。

犬只收容机构收管救助的流浪犬只，核查到养犬人身份信息的，通知养犬人五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回。养犬人认领其犬只的，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产生的费用。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回的，视为遗弃犬只。无法通知犬主或者不能确定犬主，且五日内无人认领的，作无主犬只处理。

对收容救助的没收犬只、无主犬只和按照规定送交的其他犬只，鼓励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个人和单位领养。

第二十二条【鼓励开展犬只收容救助】 鼓励依法登记的犬类保护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组织依法收容犬只。收容救助的犬只应当依法办理养犬登记，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收容犬只不得用于繁殖、交易等活动。

单位和个人领养被收容救助犬只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

禁止宰杀收容救助的犬只和将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疫病处置和无害化处理】 发现狂犬病染疫犬只或者疑似染疫犬只，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报告和控制。

养犬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养犬登记办理机构将死亡犬只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非患传染性疾病死亡的犬只尸体及犬只诊疗、美容产生的废弃物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对超过限养数量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只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第二十五条【对个人违规饲养犬种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在本市重点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

第二十六条【对未按规定进行犬只免疫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对未违规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相关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重点限养区内饲养犬只未进行登记或者年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每只犬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养犬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一般限养区内未对烈性犬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每只犬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虐待和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乱丢弃犬只尸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对违规携犬出户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污物，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对携犬进入禁犬场所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区域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每只犬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过渡条款】  本条例施行前，饲养本市禁止饲养犬只和在重点限养区饲养大型犬只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未处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本条例施行前，在重点限养区饲养超过限养数量犬只，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犬只免疫和养犬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逾期未办理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行政管理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年检手续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养犬人，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养犬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等手续的；

（三）对犬只免疫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已经发现的应当依法处理的违法养犬行为未予处理，情节严重的；

（五）对举报、发现的流浪犬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法律援引】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起】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商洛市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名录**

比特犬、土佐犬、阿根廷杜高犬、高加索犬、藏獒、马士提夫、意大利护卫犬、罗威纳犬 、纽波利顿獒犬、威玛猎犬、中亚牧羊犬、加纳利犬、菲勒犬、牛头梗、法老王猎犬、阿富汗猎犬、德国牧羊犬、爱尔兰猎狼犬、英国斗牛犬、澳洲牧牛犬、苏俄牧羊犬、松狮犬、大丹犬、阿拉斯加雪橇犬、秋田犬、昆明犬、杜宾犬、川东猎犬、比利时玛利诺犬、中华田园犬（土狗）、日本狼青犬、灵缇犬 、大白熊犬、圣伯纳犬等34种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和肩高50厘米（指成年犬的平均身高）以上的犬种。但工作犬、导盲犬、助残犬等特殊用途的犬只，按《条例》相关规定执行。